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现委托　　　 作为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宜。委托权限如下：

　　　　　　　　　　　　　　　　　　　　　　　　 。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核对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案号** |  |
| **告知事项** | 1．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登记核对书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申请代理人的电子送达地址及邮寄送达地址一经申请人及其申请代理人核对为许可文书送达地址，即作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证照送达等阶段的送达许可文书地址。申请人或者委托申请代理人变更送达地址或者其他事项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申请人委托代理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许可文书。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可以选择电子邮箱或者微信进行许可文书送达。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成功。3．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申请人委托申请代理人的，应当准确填写申请人以及申请代理人的信息及送达地址。4．因申请人或者委托申请代理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导致许可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许可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5．本文书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记核对申请人的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地址。 |
| **申请人** | 姓名/名称 |  |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送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包括许可证照)（必填）**是□ 否□** | 电子邮箱送达 |  @ |
| 微信送达 |  |
| **申请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送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收件人 |  |
|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包括许可证照)（必填）**是□ 否□** | 电子邮箱送达 |  @ |
| 微信送达 |  |
| **我已经阅读了本登记核对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并确认上述所填信息准确无误。****我清楚并同意本登记核对书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证照送达等阶段的送达许可文书地址；同时，确认优先适用 □申请人 □申请代理人的送达地址。**□申请人 □申请代理人 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 |
| **相****关****法****规****规****定** | **一、《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第六十八条　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许可文书，但判决、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中涉及的回避、送达、期限等事项，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 子送达执法文书，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 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 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 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

附件三：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收件人（签名）：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四：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

（）该行政许可申请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该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五：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需补充（更正）以下申请材料：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六：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七：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

 案号：

|  |  |  |  |
| --- | --- | --- | --- |
| 核查内容 |  | 核查人员 |  |
|  |
| 核查时间 |  | 核查地点 |  |
| 核 查情况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  |  |
|  |  |
|  |  |
|  |  |
| 核查 意见 |   核查人员签名：  |

附件八：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书**

案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受理时间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国籍 |  |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住所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审查情况审查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部门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九：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书**

案号：

 ：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　　　　　　　　　　 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申请行政许可的事项是：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与你（单位）有重大利益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笔录**

 年 月 日 时 分 地 点

工作人员 记录人

所在单位

陈述人 年龄 证件名称及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陈述人签字： 第 页 共 页

陈述人签字： 第 页 共 页

附件十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

 案号：

|  |  |  |  |
| --- | --- | --- | --- |
| 许可事项 |  | 受 理时 间 |  |
| 基本情况申请人 | 姓名 |  | 国籍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住所 |  | 委托代理人 |  |
| 审查情况及审查意见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十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申请的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理由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办理期限 日，延期至

 年 月 日。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三：

**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四：

**不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

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理由如下：

 。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五：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所需 时间告知书**

案号：

　　　　　　　　　　：

你（单位）申请的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根据

的规定，（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要的时间为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时间依法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的期限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十六：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案号：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　　　　　　　　　　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1.根据　 　的规定，该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听证。

2.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拟举行听证会，请要求听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登记，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七：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通知书**

案号：

　　　　　　　　　　：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　　　　　　　　　 　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涉及到你（单位）的重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举行听证。要求听证的，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多份，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其余送达利害关系人。

附件十八：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案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主持人姓名：　　　　　　；

听证会记录人姓名：　　　　　　；

请准时参加听证会，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授权委托书提交本机关。申请听证会主持人、记录人等回避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后向本机关提出。

特此通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多份，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其余送达听证参加人。

附件十九：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案号：

事由：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申请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利害关系人（单位）：

代理人：

行政许可办理人员：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签字：

第　页，共　页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签字：

第　页，共　页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及日期：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签字及日期：

第　页，共　页

附件二十：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意见书**

　　　　　　　　 案号：

|  |  |  |  |
| --- | --- | --- | --- |
| 事由 |  | 听证主持人 |  |
| 记　录　人 |  |
| 听证会主要情况（详见笔录，笔录附后）： |
| 所附材料清单 | 材　料　名　称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证结论及意见：主持人签名：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意见：签 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二十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原许可决定书编号 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

变更内容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原许可决定书编号 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变更。理由是：

 。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三：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准予延续的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期限延续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四：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案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准予延续的条件，本机关决定不予延续。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二十五：

**文书送达回证**

案号：

|  |  |
| --- | --- |
| 送达单位 |  |
| 受送达人 |  |
| 代收人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收件人签名（盖章） | 送达地点 | 送达日期 | 送达方式 | 送达人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文书送达，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2.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4．不适合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挂号或者EMS送达，留存邮政部门交付的凭证，在“备注”栏中注明挂号单号或者EMS单号，并及时登陆邮政官网截图打印送达记录。